# 对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与当地群众关系问题的探讨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幽谷 更新时间：2024-01-21

*公益性地质调查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基础地质工作，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科学研究和进一步的地质找矿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基础地质资料。国家政府组织的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是我国特定历史时期下的战略行动，202\_年初《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

公益性地质调查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基础地质工作，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科学研究和进一步的地质找矿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基础地质资料。国家政府组织的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是我国特定历史时期下的战略行动，202\_年初《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发布后，各省也制定了改善地质调查工作环境的相关文件，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如湖南省制定并发布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意见》、《关于支持矿业建康发展的通知》等六份文件，对改善地质调查外部环境做了明确要求，但在野外实际开展地质工作中，依然存在让地质工作人员头疼的外部环境问题。

1 当前地质调查工作外部环境的问题

1.1 地质调查施工方面

地质调查是一项不同于其他类型的工作，是以无形的科学知识作为投入，辅助一定有形的技术手段开展，地质填图、地表工程揭露及钻探工程验证等手段可以帮助圈定矿化有利地段，并大致了解矿（化）体分布、形态、规模、产状及矿石特征等，为区内矿产评价提供依据。目前，野外地质调查外部环境欠佳，在当地村民的阻挠，主要表现在两方面：非利益方面是涉及民俗问题，如钻探开工惊动山神，槽探开工切断龙脉等等；利益方面主要涉及占用耕地、林地，部分村民漫天要价，动辄上万、几十万元。这类事件是当前开展地质调查工作中最为头疼的难题。

1.2 地质调查劳务方面

地质调查工作在野外施工中我们需要雇佣当地劳务人员来开展工作，雇佣劳务人员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重型仪器的搬运、样品的采集和挑担、槽探工程的挖掘等等。这方面的问题有存在强迫要求雇佣，比如地质人员不雇佣他，他便设法阻挠在当地开展工作，且存在漫天要价的现象。如要价太高，搬一箱岩心（20-30公斤）至不远（小于1公里）的保存地点，要价上千元，且只能由他搬，否则不准搬动。槽探施工亦存在此现象。

1.3 路线地质调查方面

地质调查是一项服务于全社会的公益性工作，地质工作人员要在野外进行地质现象的研究，但是我们的工作内容在乡（镇）一级部分群众眼中竟是偷盗挖宝，使我们的形象大受损害。甚者打电话报警说村里来了一群骗子或者强盗，偶尔有地质队员被当地派出所扣留盘查的，这极大地伤害了地质队员的自尊心和艰苦奋斗的光荣形象。

1.4 野外生活方面

由于地质工作的特殊性，我们在野外需要建立驻地开展工作。当地村民和乡（镇）级政府有关工作人员对地质工作的不了解，时常在我们的生活中各种盘查，在我们表明身份以及出具相应的介绍信之后，仍对我们不信任，随意翻阅我们的野外资料，严重影响我们的野外生活的安排。加大地质工作在乡（镇）级工作人员以及群众中的宣传已经迫在眉睫，否则地质队员无法全身心地投入到地质找矿工作中。

2、关于改善地质调查工作外部环境的建议

地质调查环境的改善涉及土地、林业、环境、交通、电力、民爆物品供给等诸多方面，这方面的协调工作量很大，仅凭勘查单位很难协调到位。这就需要各级政府以国家利益为重，高度认识地质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积极出面为勘查单位做好协调工作。针对以上问题，本文提出如下建议。

2.1 各级政府落实有关改善地质调查外部环境文件精神

在《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以及各省发布的关于改善地质调查外部环境的文件下，各级政府要积极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加强改善地质调查外部环境的组织领导工作。在地质调查工作区内的政府要建立起协调当地群众配合地质调查工作的工作机制，负责优化工作区内地质调查外部环境；地质调查工作区内的国土资源部门要明确责任，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对下一级国土资源部门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2.2 乡（镇）级政府要积极协调解决矛盾

在地质调查工作中，乡（镇）级政府及村组织配合我们工作在改善地质调查外部环境中有着非常重要的位置，发挥纽带作用。乡、村主要领导应主动了解地勘工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同时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场上，做好地质调查赔偿机制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使各方利益诉求得到合理满足。地勘单位在实施地质调查工作的过程中，特别是实施钻探、槽探等重型工程的过程中要注意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对林区或植被造成破坏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并尽快恢复植被。要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切实维护好群众合法权益。

2.3 深入开展关于地质调查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

切实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特别加强对乡（镇）、村干部的宣传教育。对恶意阻挠、无理取闹、阻碍地质调查工作开展的行为，当地政府应责成有关部门严厉查处，及时、公正地处理一批典型案件，教育群众知法、守法，扩大宣传效果。

2.4 加快建立地质调查工作相关的法律和制度保障

出台相应的地质调查法律法规，乡（镇）级政府根据法律法规文件制定符合当地的赔偿补偿标准，并做好监督实施工作。

2.5 做好地质工作人员处理群众问题方法的培训

地勘单位应该针对野外工作中的群众问题进行地质人员的相关培训，在处理群众问题时创造良好的沟通交流氛围，提高地质工作人员有效沟通能力是处理群众问题的关键。首先要使他们从思想上充分认识沟通的重要性，树立正确的沟通理念，把良好沟通放到重要的位置。其次，要提高他们的沟通技能，使他们善于倾听和表达，同时要注意非语言信息的表达，理解对方的真正意图，并给予反馈，使沟通更有效，及时把一些群众关系问题处理好。

2.6 做好地质工作人员形象宣传工作

由于工作需要，地质人员在野外一般都是住在偏远的农村。地质工作属于比较冷门的行业，当地部分群众和政府工作人员并不一定对我们有全面的了解，对我们的工作内容存在一定的误解，导致我们的形象受到损害甚至扭曲。各级政府在落实相关改善地质调查外部环境的同时，对地质工作人员形象宣传工作也要抓紧落实。

3 结语

地质调查外部环境欠佳的深层原因既是法治问题，也是利益问题。各级地方政府应该充分认识到，良好的地质调查外部环境不仅是地勘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证，更是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地勘单位的领导要重视野外工作中存在与当地群众矛盾的问题，积极出面组织协调工作，在工作开展前与工作区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部门作出相应说明，派出人员配合当地政府和村级组织做好宣传工作，减少地质工作人员在开展工作时不必要的周折。营造一个良好的地质调查外部环境是顺利开展地质工作的前提，对地质找矿效率的提高有重要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